



職安警示

錯誤處理化學廢物

1. 意外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實驗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將化學廢物棄置於金屬圓桶中。該桶在幾分鐘後爆開，引致兩名工人受傷。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全面和準確的化學廢物分類，包括考慮與其他化學品可能的不相容性和使用恰當類型的廢物容器，對於化學品的安全處置尤其重要。混合不相容的化學品或轉移化學廢物到不正確的容器可能導致劇烈化學反應，產生熱量和氣體或甚至引起爆炸。例如，過氧化氫溶液不應貯存在金屬容器中，與及過氧化氫與強酸、強鹼、有機物質、還原劑、可燃燒物料、金屬或金屬鹽類等物質混合可能導致分解或爆炸。

東主／僱主應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危險並評估與化學廢物處置相關的風險。如果風險不能消除，東主／僱主應制定和實施一個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統以處置化學廢物，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在展開工作前，指派一名合資格的人士進行針對工序的風險評估，包括考慮化學廢物的性質和可能的緊急情況；
- 遵守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



-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混合不相容的化學廢物或使用與其材料不相容的容器貯存化學廢物；
- 提供充足只用作貯存化學廢物的存放地方。存放的地方應符合存儲的化學廢物性質。化學廢物容器應妥善管理（例如：不相容的化學廢物容器不得存放在一起等）；
- 制定和恰當地實施個人防護設備計劃，以確保該些設備適當地選擇、使用和保養；
- 提供所有化學廢物品的安全物料資料表，以便有關人員參考；
- 向負責處理化學廢物的工人提供充足的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以及
- 制定並恰當地實施具體的應急程序（例如：處理化學品洩漏程序等），並應定期進行演習。

5. 其他

香港的化學廢物處置和危險品亦分別由環境保護署和消防處規管。如有需要，您可聯絡有關部門就有關事宜尋求進一步意見。

6. 參考資料：

-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 風險評估指引及制訂安全措施的基本原則](#)¹
-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 使用及處理化學品的個人防護裝備指引](#)¹
- [化學品使用過程的危險及安全指南](#)¹
- [正確使用呼吸防護設備簡介](#)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 [適當選擇呼吸防護設備](#)¹
- [適當配戴及保養呼吸防護設備](#)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